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618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合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佬麻雀龙舟故里配套服务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归义街道汨新社区楚天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21.05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8月18日	合同价格	11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禹斌
设计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乔伟华
施工单位	汨罗市锦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许建帮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本项目建筑面积521.05m<sup>2</sup>，钢框架结构，地上1层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